

台灣歷史中的加禮宛事件*

施正鋒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教授、兼原住民族學院院長

摘要

根據傳統的歷史觀點，加禮宛事件往往被視為漢人開發過程中的番害，因此，國家對於這種叛亂行為必須加以鎮壓。然而，從原住民族的角度來看，面對外來殖民者的蠶食鯨吞，這是為了生存所必須進行的抗爭。我們在此，先依據歷史學者對於加禮宛事件的研究成果，來了解整個事件發生的來龍去脈。接著，我們從政治學的族群政治著手，以少數族群認同政治化的概念架構，來檢視滿清政府所採取的政策、以及加禮宛菁英所選擇的策略。

關鍵詞：加禮宛事件、台灣史、原住民族、抗爭

壹、前言

在台灣的歷史當中，政治衝突大致被分為「抗官民變」、以及「分類械鬥」兩大類：前者是百姓對於統治者所發動的叛變、叛亂、還是變亂，後者則是指族群之間的武力衝突，包括閩客之鬥、或是閩族內部的漳泉之鬥。至於因為漢番之間的衝突而導致官方的鎮壓，一般稱為番害、番變、還是番亂，其實是包括民變、以及械鬥兩個層面，尤其是前者甚於後者。

發生在清治光緒 4 年（1878）的「加禮宛事件¹」，又稱為「加禮宛社之役²」。由原住民族的立場來看，面對外來殖民者的入侵行為，特別是漢人墾殖者，如果

* 發表於「加禮宛（達固湖灣）事件學術研討會」，花蓮，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館，2009/6/5。

¹ 撒奇萊雅族稱為「達固部灣（Takoboan）事件」；本研討會主辦單位稱為「達固湖灣事件」。

² 「戰役」（battle、campaign）只是「戰爭」（war）的一部分。

彼此能相安無事、共榮共生，或許可以同意分享土地資源；然而，由發現、征服、綏靖、開發、到同化的侵蝕過程，不管是偷、騙、還是搶³，原住民族的空間一再遭受擠壓，如果選擇逆來順受，終究要面臨在歷史消音的命運，因此，面對殖民者的滅絕戰爭，爲了捍衛自己的生存權利，不得不在軍事、政治、或是文化場域，伺機與漢人、以及其背後的祖國進行殊死抗爭（見圖 1）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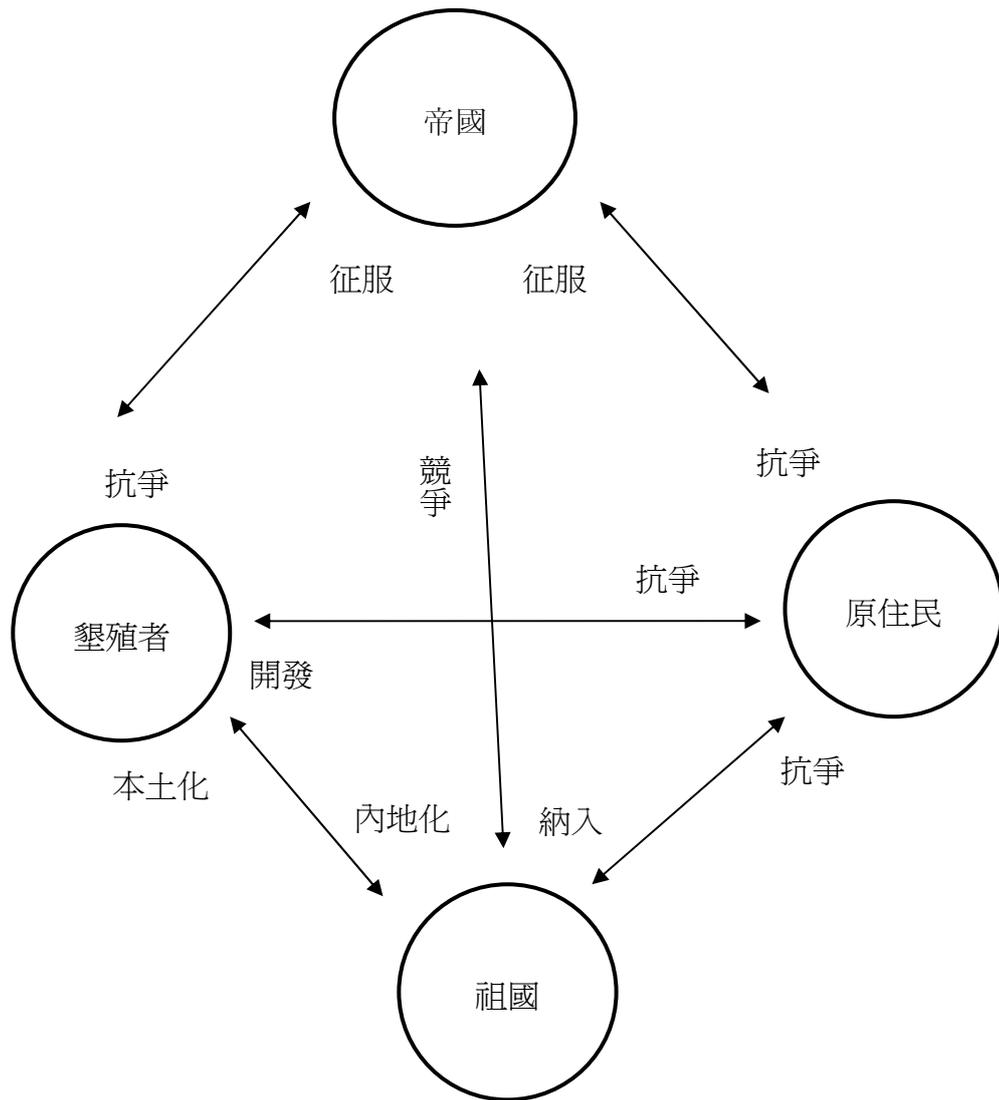


圖 1：台灣歷史發展的概念架構

相對地，站在外來統治者（國家）的角度來看，在領土擴張的過程中，不管

³ 由游耕易物經濟到農業貨幣經濟，不管是租賃、還是買賣，隨著土地的私有化、商業化，熟番終究有田無租（陳秋坤，1997：6-10）。

⁴ 參見施正鋒（2007：44-48、360-62）。

是漢人、還是原住民的抗爭，都是不能被允許的叛國行爲，尤其是在外有帝國主義競爭台灣主權所有的情況下，勢必使用武力加以控制；當這場邊疆戰役結束之後，蠻荒的邊地就頓時轉化爲適合漢人居住的內地。

對於漢人在台灣的殖民／墾殖作爲，我們往往賦與「開發／開墾／拓墾」（settlement、reclamation）相當正面的意義，因爲是在惡劣的天然環境中開創新天地，當然是值得歌頌讚揚的行爲；相對之下，在民主化的過程當中，儘管轉型正義的呼聲甚囂塵上，不過，我們對於長久以來被歷史靜音的原住民族，似乎仍然是保持視若無睹的態度，尤其是在弱肉強食的生存法則之下，彷彿這是對於戰敗者的最起碼懲罰。

在美國歷史的文獻當中，有所謂的「邊疆理論」（frontier thesis⁵），主張白人在北美洲開疆闢土的過程中，透過不斷地開發新的邊地，終於孕育出美國人艱苦卓絕的民族性；當然，這是以白人墾殖者爲自我中心所建構的邊疆。如果說台灣是中國的邊陲，那麼，原住民的原鄉就是邊陲中的邊陲。在台灣史的論述當中，則有中華民族擴展／移墾社會的內地化 vs. 移民社會的土著化（indigenization）／外來政權的本土化（naturalization）的不同詮釋⁶；不過，兩者都是以漢人墾殖者爲中心的架構，迄今還沒有「原住民族化」（indigenization）的訴求，也就是以原住民族爲中心來看台灣的歷史。

到目前爲止，有關原住民政治史的當代學術專門著作並不多見，歷史學者藤井志津枝（2001）、翁佳音（2001）、以及溫振華（2007），地理學者康培德（2005），人類學者王嵩山（2000）、以及 Shepherd（1995），以及社會學者柯志明（2001）是少數的特例；其中，只有溫振華（2007：116-17）特別論及加禮宛事件。真正對於加禮宛事件作深入探討的研究⁷，應該是詹素娟（2000）、潘繼道（2001）、以及康培德等（2003）；另外，康培德（1999）、蔡中涵等（2001）、陳明仁（2005）、

⁵ 相關的理論、以及運用，見 Hofstadter 與 Lipset（1968）、Lamar 與 Thompson（1981）、Miller 與 Steffen（1977）、以及 Wyman 與 Kroeber（1965）。參見林玉茹（2007：16）。

⁶ 其實，還可以加上墾殖社會獨立建國的第三種看法；見施正鋒（2007：351）。

⁷ 潘繼道（2001）的專書爲其 1992 年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學系）的改寫。另外，詹素娟在 1999 年的博士論文（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也有探討。

潘繼道（2008）、以及李宜憲（2008）在相關研究也有涉獵。

至於一般性的台灣史通論（見表 1），由 1970 年代一直到 1991 年為止，論及加禮宛事件的有連橫（1977）、高賢治（1978）、林衡道（1990）、以及程大學（1991）；楊碧川（1987：146）雖有原住民「反抗」、以及官方「血腥鎮壓」等字眼，不過，並未真正涉獵加禮宛事件。反倒是進入二十一世紀，雖然言論百花齊放、本土化呼聲朗朗上口，不過，不管是雨後春筍般的台灣史、還是台灣開發史，也只有李筱峰等（2003）對於加禮宛事件作蜻蜓點水般的介紹，另外，薛化元（1999：63）也簡述移往花蓮的噶瑪蘭人抗清被剿，間接提到加禮宛事件；至於戴寶村（2006：145），雖然提及吳光亮征服阿棉、烏漏、以及納納社，不能算是直接探討加禮宛事件。⁸

在這篇論文裡，我們把考察的重點放在加禮宛人，先將歸納歷史學界⁹對於加禮宛事件為何發生的解釋，依據先前所建構的一個「概念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來分析滿清政府的作為、以及加禮宛菁英的選擇。

就科學哲學而言，科學的進步有兩種：比原來解釋更多的東西，或是以比較簡潔的方式，來解釋同樣的東西；本文所嘗試進行的，是以不同的途徑，在做後者的努力。在方法上而言，我們採取 Alexander George（1979）所謂的「有結構的聚焦式比較方法」（structured focused comparison）來從事考察；也就是說，一般在著手個案研究之際，往往未了想要完整交代政策制定的過程、因而作巨細靡遺的描繪，卻難免過於見樹不見林（idiosyncratic），以至於無法做實證上的規律累積，進而妨礙未來做縱貫的跨時間性比較、或是橫切的跨國性比較。為了避免上述的缺憾¹⁰，我們將運用自己的概念架構，以強化因果關係的觀察。

⁸ 值得一提的是，流亡海外獨派學者的台灣史通論，譬如王育德（c. 1979）、史明（1980）、或是伊藤潔（1994），並未特別介紹加禮宛事件。

⁹ 或者說是「站在歷史學者的肩上」。對於歷史學者提供爬梳的成果作為我們後續研究的素材，我們當然是心存感激。

¹⁰ 由於學科的專業不同，容或有規範上的差異。具體而言，社會科學／政治學關心的是規律的觀察、以及解釋，至於史料的挖掘、詮釋、或是臧否（譬如奏摺的可信度），這應該是歷史學家的領域，我們既無力判斷、也無心置喙。

表 1：台灣史專書對於加禮宛事件的呈現

作者	書名	性質	稱呼	對策
郭廷以（1975）	台灣史事概說			
連橫（1977）	台灣通史	謀叛	加禮宛	討、剿
高賢治（1978）	台灣三百年史		加禮宛番	討伐
王育德（c. 1979）	苦悶的台灣			
史明（1980）	台灣人四百史			
黃大受（1982）	台灣史綱			
楊碧川（1987）	台灣簡明史	反抗		鎮壓
林衡道（1990）	台灣史		加禮宛社之役	討伐
林再復（1990）	台灣開發史			
程大學（1991）	台灣開發史	叛亂	加禮宛熟番	討伐
伊藤潔（1994）	台灣—四百年的歷史與展望			
葉振輝（1995）	台灣開發史			
周婉窈（1998）	台灣歷史圖說			
吳密察（1998）	唐山過台灣的故事			
薛化元（1999）	台灣開發史		抗清事件	平定
薛化元（2001）	台灣歷史			
黃秀政等（2002）	台灣史			
簡後聰（2002）	台灣史			
李筱峰等（2003）	台灣史	反抗	加禮宛社之役	
陳鴻圖（2004）	台灣史			
洪麗完等（2006）	台灣史			
戴寶村（2006）	台灣政治史	反抗		征剿

貳、加禮宛事件的發生

我們根據詹素娟（2000）、潘繼道（2001、2008）、以及康培德等（2003）歷史對於加禮宛事件的研究，加上康培德（1999）、蔡中涵等（2001）、以及李宜憲（2008）等人對於大港口事件的探討，大致可以獲得加禮宛事件發生的全貌，也就是到底什麼是因素導致事件的爆發。

潘繼道（2001：157-66）歸納日治、以及清治時代的文獻¹¹，提出兩種普遍為人接受的解釋。首先，伊能嘉矩（1991：418-19；1999：625-26）認為¹²：漢人商人陳文禮未經許可，私自入墾加禮宛土地而被殺害，加上清營哨官下令加禮宛人補償贖罪，禮宛人不僅不肯，反而殺害傳令兵，進而結合撒奇萊雅族「反叛」。再來，他認為比較可信的說法，其實是依據福建巡撫吳贊誠（1997）的奏摺¹³：加禮宛族人因為不滿土棍陳輝煌招搖撞騙，憤而決定與撒奇萊雅族結盟「抗清」。

康培德等人（2003：56-57）把事件發生的因素分類為遠因（清兵買米欺壓）、近因（凌辱婦女）、以及導火線（誅戮前來理論的族人），也就是說，將重點放在典型的官逼民反。首先，他們認為，在先前有與清兵合作經驗的情況下（頁37-38），加禮宛人之所以被迫「反撫」，並非如官方報告所推托的陳輝煌「從中挑釁」、或是「指營勒派」，而是官兵（營勇）「買米口角」所致；因此，道地的「壓迫者」其實是清軍，而陳輝煌不僅不是「同路人」、更不是「加害人」（頁50-54）¹⁴。在這些因素的背後，康培德等人（2003：53-56）認為真正的「結構性因素¹⁵／背景因素」，其實是後山北路清兵糧食吃緊，另外，再加上臨時出現颱風這個無法掌控的「偶然因素¹⁶」，海上運糧更加困難，終於必須「購買生番土產」。由於上述因素「無一與土地有關」，也就是看不到「土地被侵佔」的證據，

¹¹ 應該至少可以包括伊能嘉矩（1991、1999）、胡鐵花（1993）、羅大春（1997）、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以及吳贊誠（1997）；特別是伊能嘉矩（1999）、羅大春（1997）、以及吳贊誠（1997）。

¹² 見蔡中涵等人（2001：43）站在「史料優先性」的角度，對於《台灣蕃政志》的批判。

¹³ 對於清朝官員奏摺可信度的質疑，見李宜憲（2008：71）。

¹⁴ 蔡中涵等人（2001：33，注52）甚至於認為陳輝煌是杜撰的，而陳文禮則為替罪羔羊。

¹⁵ 康培德等人所謂的「結構性因素」，應該是指「非人」的因素，意思是說不是行為者的主觀意願所能掌控者。至於我們先前所提的結構，是指在政治、經濟、社會、或是文化上的分配不公平。

¹⁶ 或許是指不可預測、或是無法控制的「contingent condition」。

他們駁斥伊能嘉矩的土地衝突說法，認為那是「無根的想像」（頁 54-56）。

不過，詹素娟（2000：11）卻認為，事件的癥結在於漢人與加禮宛人的資源競爭，也就是「漢墾勢力對於加禮宛田園的覬覦，所造成的族群利益衝突」。具體而言，加禮宛人原本期待可以合法取得已墾土地的所有權，卻因來自宜蘭的墾首陳輝煌獲得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¹⁷的信任而壟斷地利，終於種下醞釀集體反抗的因子（頁 12-13）。

儘管我們臚列了上述所有可能獨立變數的清單，接下來，最大的挑戰是如何決定這些相互競爭的解釋因素在相對上的重要性（potency）？如果我們仿效 Campbell 等人（1976）為了解投票行為所設計的「漏斗狀因果模型」（funnel of causality），依據事件發生之前的先後順序，可以歸納為長期的結構性因素、中期的政治因素、以及短期的引爆因素。那麼，經濟競爭、社會歧視、文化差異、以及歷史記憶，可以說是埋下彼此是否衝突的關鍵；除非政府能克服這些結構性分歧，否則，齟齬是不可避免的。再來，政治經濟情勢、策略性的合縱連橫／分而化之、或是溝通是否順暢，左右的是戰術的選擇，也就是到底要採取強硬、或是柔軟的手段。最後，有些因素雖是不可預測，卻能引爆事件的發生。在這些因素之外，也有一些來自外部的因素，可能會給內部互動設下必須調適的框架。

我們先前曾經描述過一個「少數族群認同政治化」的概念架構¹⁸（圖 2）（施正鋒，1998：10-12），認為一個社會的多元族群現象（ethnic diversity），未必會導致政治衝突、或是兵戎相見。其實，這個模型的獨立變數是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結構是否平等、以及被支配族群／少數族群的集體認同是否被壓制，也就是少數族群是否覺得政治權力、經濟資源、社會地位、或是文化認同的分配不公平，進而產生心理學所謂的由相對剝奪感（relative deprivation）造成沮喪，甚至於引發暴力行為（Feierabend & Feierabend, 1966）；至於政府的相關族群政策¹⁹、

¹⁷ 當時為「革職留任」；感謝審查人的提醒。

¹⁸ 基本上這是一個加上心理因素的理性選擇的模型；參見施正鋒（2004：35-41；2002）。

¹⁹ 譬如用人、就業、或是福利分配。

或是少數族群菁英的相對訴求²⁰，則扮演著中介變數的角色，也就是可能強化原本的族群齟齬、或是降低其原有的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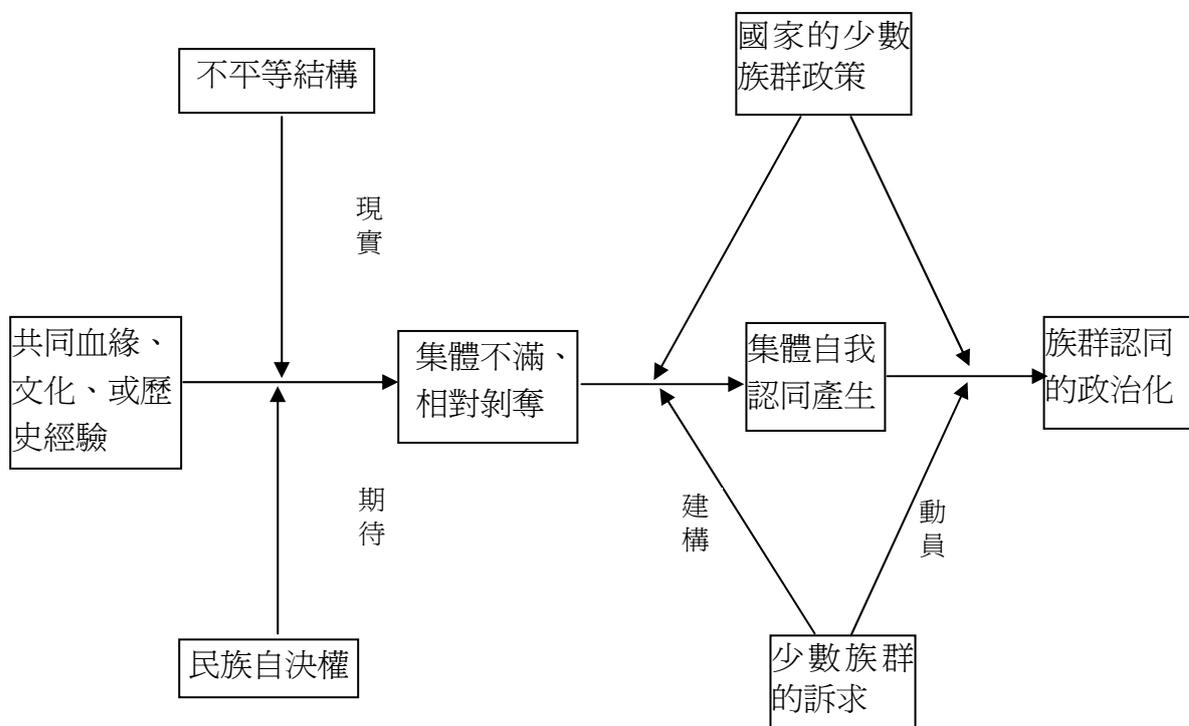


圖 2：少數族群認同政治化的架構

參、滿清政府的政策

在民族自決權尚未普及的情況下，如果我們排除獨立、或是分離的可能選項，那麼，政府／國家對於原住民族的對策²¹，可以用是否採取地域式安排、以及是否包容文化差異兩個軸線來看²²（圖 3）。假設政府傾向於採取保持距離、以策安全的態度，也就是決定以地域性的安排來做居住上的區隔，那麼，往正面的方向來看，「隔離」（separation、segregation）可以說是在彼此之間劃一條鴻溝，不准任何一方跨過楚河漢界，因此，可以算是對於原住民的保護；相對地，從負

²⁰ 譬如願意採取包容、分享、妥協、或是和解的態度；參見施正鋒（1998：12-17）。

²¹ 大體而言，國家的角色可以中立的裁判、族群化（偏向某個族群、認為國家屬於這個族群）、以及具有相對自主性（譬如，積極推動多元文化主義）；參考施正鋒（2007：189-90）

²² 請參考施正鋒（1998：17-26）的完整說明。

面來看，不管是海禁、還是山禁，「封鎖」(quarantine²³)則是一種防範措施，一方面擔心番人出草傷人，另一方面，也要防止罪犯逃匿。

		容忍差異	
		是	否
地域 安排	是	隔離	保留區
	否	多元文化	同化

圖 3：政府對於原住民族的安排

然而，隨著時間推演，墾殖者往往會不顧禁令越界、或是要求政府開放界線／重劃界線；不管是民先官後、還是兵前民後，當部落集體擁有的埔地被視為「荒廢之地」之際，根據「無主之地」(vacant land)的原則，他人可以前來開墾，邊地的界線勢必逐漸往內遷移，原住民族的居住空間終究還是會逐漸萎縮。到頭來，即使墾殖政府不敢（或不願意）採取不人道的滅族、驅逐出境手段、甚至於被一筆塗銷界線，綿延不斷的傳統領域一再被逼退讓，原住民原本以為可以保有的淨土，最後還是免不了只剩下區塊狀的「保留區」(reservation)。²⁴

相對地，如果墾殖政府想要打散原住民族的聚居，也就是希望彼此混居，那麼，除非是接受多元文主義的現代國家，那麼，同化政策似乎是唯一的選項，也就是說，原住民族的文化特色不會被主流社會接受，因此，除非自願選擇接受墾殖者的支配性文化、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式，以白化、或是漢化的面貌來呈現集體自我，否則，就只有遭到排擠、歧視、甚至於迫害的命運。

²³ 這是 Shepherd (1995) 的用字。

²⁴ 其實，就國家整體來看，雖然隔離政策表面上好像是容忍化外之民的文化差異，不過，既然彼此老死不相往來，與大量縮水的保留區對於原住民文化採取眼不見為淨的作法，在實質上並沒有明顯的不同，五十步與一百步的差別罷了。

在清治初期，由於原住民人口多於漢人，治台政策的目標基本上是防止內亂重於開發²⁵，因此，除了一方面不准漢人侵犯熟番土地，另一方面則封山劃界、禁止漢人越入生番地；前者的用意在於羈縻界內的熟番，後者則對於界外的生番採取隔離政策（溫振華，2007：14）。到了十八世紀末葉，由於無力遏止漢人、以及平埔族人（流埔）越界開發原住民土地，禁不勝禁，既然木已成舟，清廷一再讓步，頂多只能採用「保留區政策」；譬如說在蘭陽平原，針對噶瑪蘭族設置「加留餘埔」，允許大社擁有二里、小社一里保留地（柯培元，1993：141-42；陳淑均，1993：31、33；溫振華，2007：75）。

在「牡丹社事件」（1871-74）之後，面對他國對於台灣番地的主權挑戰²⁶，清廷改弦更張，對於後山採取沈葆楨的「開山撫番」政策，也就是說，原住民政策的目標不再是單純為了防止「內亂」所做的治安性圍堵、或是綏靖，而是必須針對潛在的「外患」進行邊防；那麼，如果說開山的目的是為了進行撫番，而撫番是為了實施有效統治、讓生番地納入清國版圖，終極目標則是確立後山的主權、屏障中國的海防（蔡中涵等，2001：3-6；康培德等人，2003：30-35；溫振華，2007：100）。謝金鑾（1997：93）就直言不諱：

其民既為我國之民，其地即為我國之地，……

儘管清廷開山撫番未必想要積極開發後山，然而，一旦修築番界道路，下一個任務就是以軍事保護鼓勵漢人墾殖，也就是以「武裝殖民」來達到「實際佔有」，終於有沈葆楨在同治 13 年（1875）初奏請開放海禁、山禁（李宜憲，2008：4；潘繼道，2008：42、66-67）。官兵在當年進駐加禮宛，儼然是傾巢而出的尖兵，沒多久，已經再沒有任何退路的加禮宛人，終於被迫採取武裝抗暴；距離由蘭陽離鄉背井、登陸奇萊定居、到被迫遷社離散，短短不到 40 年。

總之，清廷似乎認為，只要生番願意俯首稱臣、逐漸由化番變成熟番，自然就不會有漢番衝突問題；因此，除了以軍事手段討伐不順服者，還必須不斷招撫

²⁵ 有關清廷的原住民（熟番）土地政策，見陳秋坤（1997）、柯志明（2001）、以及 Shepherd（1995）。

²⁶ 在國際關係學裡頭，可以視為政府必須面對的「二階競賽」（two-level game）。

生番歸化、並且進一步實施同化政策（溫振華，2007：30-41）。如果說軍事征服是直接暴力的話，尤其是處罰性的征服，那麼，原住民族所遭受到的不公平待遇，可以說是一種結構性的暴力，至於同化政策，其實就是文化性的暴力²⁷。

就政策手段而言，不管是「恩威並重」、還是「胡蘿蔔與棍棒」，除非原住民的軍事力量強大、或是內部已經形成有規模的政治結盟形態，否則，在軍事優勢作為後盾之下，即使是循循善誘，墾殖政府的最終（宏觀）目標不外取得原住民土地的主權。就不同階段的策略（微觀）而言，外來統治者究竟要採取地域分治的隔離政策、混居之下的同化政策、還是介於兩者之間的保留區政策，應該還是要決定於墾殖者的土地需求壓力。

肆、加禮宛菁英的策略

就廣義的少數族群身分來看，原住民精英面對國家的侵犯，就光譜上的安排而言，由最極端的尋求獨立建國，到另一個極端，也就是取得政權，真正的選項不多²⁸（圖 4）。一開頭，原住民可能會想辦法集體出走，希望能重頭開始。如果舉族遷徙不成、又無法抵制源源不斷前來的墾殖人潮，那麼，接受同化，努力變成文明、積極加入體制，或許還有被公平看待的機會；當然，如果統治者階段性採取「以夷制夷」的策略，僥倖能維持短暫的不對稱共生關係，原住民多少可以暫時在供人驅策中取得苟延殘喘。



圖 4：原住民族的選項

²⁷ 有關不同層次的和平概念，見施正鋒（2003）。

²⁸ 請參考 Hirschman（1970）。

最後，隱姓埋名、銷聲匿跡則是一種妥協。一方面，原住民在現實上不可能脫離墾殖國家的掌控，又找不到可以阻擋墾殖者隨後前來的土地；另一方面，在寡不敵眾的情況下，短期內不可能取得墾殖者的政權，卻又不甘心完全放棄自己的文化認同、走向文化滅族的道路，那麼，集體自我改頭換面，以加入其他原住民族的方式遁世，似乎是合理的抉擇。

不管是哪一個目標，戰爭是最不得已的手段，因為，一旦被擊潰，原住民很可能就要面對集體滅亡的命運；然而，如果沒有武力抗爭的心理準備，軟土深掘，勢必會當作羔羊一般，任人宰割。也因此，不管是心悅誠服、還是虛與委蛇，原住民菁英必須在功能上採取合作與抗爭交叉運用的策略，特別是面對大軍壓境的情勢下，部落間尚未形成對抗的共識、或是完成軍事整合的準備，先禮後兵是必要的作法。

其實，加禮宛人領導者並非一開頭就選擇與清朝政府對抗，而是希望能依據墾殖政府的規定，合法取得已墾土地的所有權。早在十八世紀後半葉，吳沙帶領漢人前來蘭陽平原開墾，在十九世紀初，潘賢文也率領流番（來自中部的熟番）進入，在漢人、流番、以及噶瑪蘭人的三角關係中，滿清政府對於是否開放禁墾，一直舉棋不定；面對外來者的「武裝侵墾」，傳統土地漸次流失，噶瑪蘭人無力遏止，只好在 1810 年要求納入版圖、尋求保護，卻已經回天乏術了（潘繼道，2001：85-93；康培德等人，2003：28-30）。²⁹

儘管如此，面對漢人墾殖者的蠶食鯨吞³⁰，一些不願意接受漢人同化的噶瑪蘭人，只好選擇在顛沛流離中自我流放，在清治道光 20 年³¹（1840）左右前來後山的奇萊平原，重新建立家園，這就是加禮宛人（潘繼道，2001：85-98；康培德等人，2003：28-30）。在羅大春進行北路開山之際，加禮宛人曾經前來請照（1874），也就是要求官府承認已墾土地的所有權，而官府「姑且允之」、也有「口

²⁹ 有關於清治時代的噶瑪蘭相關文獻，見陳淑均（1993）、丁曰健（1997）、柯培元（1993）、以及姚瑩（1996）。

³⁰ 見史密（1997）有關獻地歸化與開墾之間的關係。

³¹ 不過，詹素娟（1999：237）認為是在咸豐 3 年（1853），年代稍晚。

頭上的善意回應」；隨後，因為沿路與太魯閣族有短兵相接，羅大春一度打算招募加禮宛人來加以對抗，因此，彼此在後山的試探性接觸，應該是有和好的開始（康培德等人，2003：37-38；潘繼道，2008：75）。

然而，已經被視為熟番的加禮宛人，為何會在短時間內翻臉，轉而與生番同仇敵愾，試圖「唆動七腳川」（1875）、以及「串通荳蘭、木瓜」（1876）？甚至於在知悉大港口事件之後的官兵嚴懲後果，還要執意正式發難與清廷對抗？根據康培德等人（2003：38-39）的說法，原本的少數駐軍被善意解釋為前來「保護」加禮宛人的利益，然而，當清兵大舉進駐之際，免不了要被視為「鎮壓」。不過，伊能嘉矩（1991：418）則指出，早在光緒元年（1875），加禮宛人對於番界北路通過部落，已經有所不滿，只不過，因為結盟的七腳川阿美族被清兵曉以大義，才暫時作罷，伺機再圖起事，終於有加禮宛事件。

我們以為，加禮宛人試圖在漢人、以及生番之間的夾縫中生存，原先對於前來後山的官府有所期待，也就是希望能以接受同化的熟番身分，或許可以與清兵建立軍事同盟的關係（或是僱傭兵）；當然，加禮宛人最終的目的應該是期待官府眷顧，尤其是取得土地的所有權。然而，在噶瑪蘭平原的集體記憶猶新，滿清統治者似乎對於漢人的信任遠多於加禮宛人，也就是在兩者競爭之際，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官府往往站在漢人這一邊。

吳贊誠（1997：11）明言開疆闢土就是為了移民墾殖：

若歧菜一帶，地雖可墾，而大魯閣、嘉禮遠、豆欄等社番情尚未甚馴服，墾民不敢輕往；必須由近及遠、次第設施。

羅大春（1997：38）也毫不掩飾招撫漢人開墾的打算：

蓋開山不先招墾，則路雖通而仍塞；招墾不先開禁，則民裹足而不前。

既然漢人墾殖者免不了尾隨軍隊前來，土地開發的利益不能獲得確保，當年出走重建的家園恐將再度流失，武裝抗爭成為唯一的選擇，剩下來的考量，就是內部的整合、以及外部的結合。一旦與鄰近的撒奇萊雅族取得結盟，內部的紛歧意見

順勢壓制，就是武裝抗爭的時候。

伍、結語

從「漢人國家³²」的角度來看，即使不是爲了紓解人口壓力，「移民實邊」是中國自從漢朝以來的「邊疆政策³³」，也就是說，移殖漢人有經濟、以及國防上的考量。清廷在台灣的开发，終究目標還是要確立主權的歸屬，至於原住民族土地的取得，只是移植漢人墾殖所必須處理的課題。

從十八世紀開始，加禮宛人的祖先噶瑪蘭人，在蘭陽平原首度接觸漢人，就走入土地流失的命運。一部分噶瑪蘭人不甘心放棄自己的集體認同，選擇出走的途徑，前往奇萊平原另起爐灶。

然而，從加禮宛人的立場來看，爲何已經相當努力「扮演人」，包括學習漢人的耕作方式，爲何仍然不被信任？或許自己的漢化程度還不夠？還是就本質論而言，即使要假裝透徹「變成人」，也是永遠不可能的？既然無法阻擋漢人墾殖的人潮，武力抗爭便成爲最後的手段；至於放逐、割地，則是戰敗的代價。

「隱藏不等於消失」，噶瑪蘭青年木枝·籠爻（1999：8）這樣說著。果真，噶瑪蘭人終於在 2002 年，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認爲原住民的第十一族；原民會也在次年委託學者研究加禮宛事件（康培德等人，2003）。對於定居奇萊平原的加禮宛人而言，他們終於可以登記噶瑪蘭人的身分；然而，對於住在蘭陽的噶瑪蘭人，歷史正義依然在風中飄搖不定，因爲，政府迄今仍然頑固地拒絕承認他們的原住民族身分。

由歷史和解做出發³⁴，如果說漢人披荆斬棘的過程值得歌頌讚揚，加禮宛人捍衛家園，雖然是以卵擊石、螳臂當車，卻是可歌可泣，也應該獲得國家的肯定，

³² 當然，這是一個自我矛盾的名詞，因爲當時的統治者是滿洲人的王朝。

³³ 見蕭錚（1987：105）對於中國土地政策的介紹。

³⁴ 由追求和平的角度來看（Rigby, 2001: 12），轉型正義包含需要真相（need for truth）、追求正義（quest for justice）、以及渴望和解（desire for reconciliation）等三個面向；我們可以這樣說，唯有真相才能有真正的正義、以及唯有正義才能有真正的和解，也就是說，了解真相是伸張正義的必要條件、而伸張正義是達成和解的必要條件。

畢竟，這不是一個「漢人國家」。那麼，以「事件」來稱呼這件抗爭，就顯得過於中性，這應該是原住民反殖民「戰爭」中的一個「戰役」。至於被「正法」的加禮宛人領袖龜劉武歹、以及底歹洛洛，應該是我們大家的英雄。

參考文獻

- 詹素娟。1999。〈族群、土地與變遷——一個歷史族群的再出發〉收於台灣歷史學會（編）《史學與國民意識論文集》頁 233-50。板橋：稻鄉出版社。
- 詹素娟。2000。〈東台灣加禮宛族群空間的成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
- 周婉窈。1998。《台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二版）。台北：聯經。
- 程大學。1991。《台灣開發史》。台北：眾文圖書。
- 陳秋坤。1997。《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二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陳鴻圖。2004。《台灣史》。台北：三民書局。
- 陳明仁。2005。《東台灣歷史再現中的族群與異己——以胡傳之〈台東州采訪冊〉的原住民書寫為例》。板橋：稻鄉。
- 陳淑均。1993（1963）。《噶瑪蘭廳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戴寶村。2006。《台灣政治史》。台北：五南圖書。
- 丁曰健（編）。1997（1959）。《治台必告錄》（上、下）。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高賢治（編）。1978。《台灣三百年史》。台北：眾文圖書。
-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2002。《台灣史》。台北：五南圖書。
- 黃大受。1982。《台灣史綱》。台北：三民書局。
- 胡鐵花（胡傳）。1993（1960）。《台東州采訪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郭廷以。1975（1954）。《台灣史事概說》。台北：正中書局。
- 洪麗完、張永楨、王昭文。2006。《台灣史》。台北：五南圖書。
- 薛化元。1999。《台灣開發史》。台北：三民書局。
- 薛化元。2001。《台灣歷史》。台北：大中國圖書。
- 蕭錚。1987。《中國人地關係史》（修訂一版）。台北：台灣商務。
- 謝金鑾。1997（1959）。〈蛤仔難紀略〉收於丁曰健（編）《治台必告錄》頁 93-97。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簡後聰。2002。《台灣史》。台北：五南圖書。
- 康培德。1999。《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板橋：稻鄉。
- 康培德。2005。《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康培德、李宜憲、陳俊男。2003。《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加禮宛事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花蓮：花蓮教育大學。
- 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

- 柯培元。1993（1961）。《噶瑪蘭志略》。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李筱峰、林呈蓉。2003。《台灣史》。台北：華立圖書。
- 李宜憲。2008。〈晚清國家體制與原住民部落的衝突——從烏漏社到阿棉山社〉收於蔡中涵（編）《大港口事件論文集》頁 1-32。台北：台灣原住民教授學會。
- 連橫。1977（1921）。《台灣通史》。台北：幼獅文化。
- 林再復。1990。《台灣開發史》。台北：作者自印。
- 林衡道（編）。1990。《台灣史》。台北：眾文圖書。
- 林玉茹。2007。《殖民地區的邊陲——東台灣的政治經濟發展》。台北：遠流。
- 羅大春。1997（1972）。《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木枝·籠爻（潘朝成）。1999。《噶瑪蘭族——永不磨滅的尊嚴與記憶》。台北：原民文化。
- 潘繼道。2001。《清代台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板橋：稻鄉。
- 潘繼道。2008。《國家、區域與族群——台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的歷史變遷（1874-1945）》。台東：東台灣研究會。
- 史明。1980。《台灣人四百史》。San Jose：蓬島文化。
- 史密。1997（1959）。〈籌辦番地議〉收於丁曰健（編）《治台必告錄》頁 252-58。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施正鋒。2007。《台灣政治史》。台北：翰蘆圖書。
- 施正鋒。2004。《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翰蘆圖書。
- 施正鋒。2003。〈和平研究與和平教育〉《教育研究月刊》114 期，頁 132-42。
- 施正鋒。2002。〈北愛爾蘭的和平〉發表於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主辦「第二屆台灣和平學研討會——和平與社會科學的對話」。台北，東吳大學外雙溪國際會議廳，10月24-25日。
- 施正鋒。1998。《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台北：前衛。
-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97（1964）。《清德宗實錄選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藤井志津枝。2001。《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蔡中涵、莊雅仲、李宜憲。2001。《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大港口事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 王嵩山。2000。《阿里山鄒族的歷史與政治》。板橋：稻鄉出版社。
- 王育德。c. 1979。《苦悶的台灣》。台北：鄭南榕。
- 溫振華。2007。《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清治時期》。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翁佳音。2001。《異論台灣史》。板橋：稻香出版社。
- 吳贊誠。1997（1966）。《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吳密察。1998（1981）。《唐山過台灣的故事》（四版）。時報文化。

- 楊碧川。1987。《台灣簡明史》。高雄：第一出版社。
- 伊藤潔（江萬哲譯）。1994。《台灣——四百年的歷史與展望》。台北：新遠東。
- 伊能嘉矩（江慶林等譯）。1991。《台灣文化志（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伊能嘉矩（溫吉譯）。1999。《台灣番政志》（一、二）。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葉振輝。1995。《台灣開發史》。台北：台原。
- 姚瑩。1996（1957）。《東槎紀略》。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Campbell, Angus, Philip E. Converse, Warren E. Miller, and Donald E. Stokes. 1976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eierabend, Ivo K., and Rosalind L. Feierabend. 1966. "Aggressive Behaviors within Polities, 1948-62: A Cross-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10, No. 3, pp. 249-71.
- George, Alexander. 1979. "Case Studies and Theory Development: The Method of Structured Focused Comparison," in Paul G. Lauren, ed. *Diplomacy: New Approaches in History, Theory and Policy*, pp. 43-68. New York: Free Press.
- Hirschman, Albert O. 1970.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ofstadter, Richard, and Seymour Martin Lipset, eds. 1968. *Turner and the Sociology of Frontier*. New York: Basic Books.
- Lamar, Howard, and Leonard Thompson, eds. 1981. *The Frontier in History: North America and Southern Africa Compar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David Harry, and Jerome O. Steffen, eds. 1977. *The Frontier: Comparative Studies*.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Rigby, Andrew. 2001.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Shepherd, John Robert. 1995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Taipei: SMC Publishing.
- Wyman, Walker D., and Clifton B. Kroeber, eds. 1965. *The Frontier in Perspectiv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